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1〕123号

陕西省社科联关于印发 《“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 的通知

各高校社科联，各有关社科研究机构，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意见》和有关部署，省社科联拟在全省社科界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现将《“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印发

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

县域强，则省域强，县域兴，则省域兴。县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托，是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区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战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是我省新时代发展的主题，县域承载着高质量发展的特殊使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是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县域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理论与现实问题需要解决，有许多实践经验需要总结，这些都为我省社科工作者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用武之地。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省社科联党组决定，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就是要动员我省社科理论工作者走出书斋，走进基层一线，深入实践一线，深入基层群众，向人民群众学习，在服务基层活动中改进学风、提高学品、检验学理、发挥学长、增长学识。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就是要动员我省社科理论工作者，了解基层的所需所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围绕县域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也是动员广大社科工作者，面向基层开展社科

知识普及，宣讲党的创新理论，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用党的最新理论、现代科学知识、社会文明成果引导民俗民风，倡导现代文明新风。开展“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也是为了解决当前社会科学研究小、散、虚，成果不实用及社科普及不接地气等问题，发挥省社科联社科研究、社科普及项目导向作用，集中社科研究、社科普及资源，聚焦县域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关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开展社科知识普及，提升社会科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促进学研用的深度结合，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和高质量发展部署，推动社科理论工作者深入基层，着眼理论、政策与现实需要，聚焦县域高质量发展，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对策研究，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社科力量。

三、重点任务

1. 理论宣讲、政策解读

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其基本观点、核心理念、实践要求，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宣讲党的方针政策，解读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使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支持政策、积极主动贯彻执行政策。

2. 社科知识普及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中国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共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人民群众的良好文化素养成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永久动力。

3. 县域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以县域为研究对象，以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为研究内容，立足于县域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小切口的具体问题研究支持系统化的宏观问题研究，通过研究对县域高质量发展提出对策建议，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对一些发展较好或者在某一领域工作有特色的县域，要把成功经验和特色工作进行总结、提升，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四、实施步骤

1. 确定对口县（市）（2021年12月27日前）

本活动首批确定 30 个县（市），原则上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3 个县（市）。相关社科研究机构、高校社科联自主选择一个对口县（市），西安市以外高校应选择所在设区市的县（市）。各社科研究机构、高校社科联确定的县（市）要有积极意向，县（市）要有明确的县级领导对接，有明确的配合机构，愿意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并提供有效的支持，确保项目承担单位能够有效地与县（市）党委政府沟通联系，能够准确了解和把握对口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惑和希望通过社科研究能够解决的重大问题，且能够获得比较真实准确的研究资料。

各高校社科联、社科研究机构确定对口县（市）后，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填写须写明对口县（市）、项目负责人、县（市）相关负责人意见、县（市）对接部门、联系人等内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报送至省社科联。

2. 确定参与助力单位（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省社科联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确定承担助力活动的单位。

3. 组建助力县（市）高质量发展团队和行动计划（2021 年 2 月 20 日前）

已确定承担助力活动的各社科研究机构、高校社科联，要整合内部资源，成立由单位领导牵头，多学科参与的项目团队，同时，要吸收所助力县（市）实际职能部门、政策研

究人员加入。在对拟助力县（市）初步调研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县（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或需要总结的重大实践经验，设立不少于5项研究课题，要明确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明确具体的调研实施方案，成果要求等。同时，项目团队及各课题要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等中央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开展不少于5场次的社科普及活动，要明确宣传宣讲、解读阐释内容和计划。确定后在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省社科联。

4. 项目立项（2022年2月28日前）

省社科联对申报的项目审定备案后，颁发立项文件和立项证书。

5. 项目实施（2022年12月10日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对策研究、理论阐释、政策宣讲、社科普及等活动。每项研究课题，要形成一份完整的研究报告和若干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每项科普活动，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影响。

6. 项目结项（2022年12月31日前）

省社科联组织由相关专家、政策制定部门及县（市）领导组成结题验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通过验收的，由省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

五、项目支持

省社科联将整合社科研究、社科普及、学术活动等项目资金，按照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年度重大项目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建议各承担单位也给予必要的经费配套。助力活动中所涉及的课题研究和社科普及活动，分别列入“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陕西省社科普及资助项目”和“省社科联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给予立项。

六、过程管理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各项目承担单位和对口县（市）要加强对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省社科联通报。省社科联将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联合《中国社会科学报》《陕西日报》等中省媒体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项目开展过程中，将采取分片区方式开展学术交流会，交流阶段性研究成果，优秀成果以《社科要报》形式报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及省级有关工作部门。

申报编号：_____

2022 年度陕西省社科联
“社科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活动”重大项目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对口县（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须经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二、本申报书请下载打印填写，根据内容在项目类型方框划钩。

三、本申报书一律用 A3 纸正反面（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报送。

四、凡递交的申报书及附件不予退还。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对《申报书》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合作单位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首席专家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相关管理规章，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岁)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省	市(县)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和专长
申请经费(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管理单位是 否有经费配套			配套经费(万元)			

二、对口县（市）基本信息

对口县（市）名称	市			县（市）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脱贫县（ ） 其他（ ）					
牵头领导姓名		牵头领导职务			
具体对接单位					
对接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对接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县（市）	街（路）	号	邮政编码	
<p>对口县（市）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意见主要填写是否同意作为助力对象，是否愿意支持项目开展并提供便利条件，加盖县委或县政府印章）</p>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劳务费	
3	差旅费		9	印刷费	
4	会议费		10	管理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其他费用	
6	设备费		合计		
合计	金额（万元）				

四、审核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本单位为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有充足研究时间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或措施；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

责任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充此表内容。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社科联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社科联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备注
1	王 强	男	1970.05	陕西省社科院	
2	李 娜	女	1975.12	陕西省社科院	
3	张 伟	男	1978.08	陕西省社科院	
4	刘 芳	女	1980.03	陕西省社科院	
5	陈 明	男	1982.11	陕西省社科院	
6	赵 磊	男	1985.07	陕西省社科院	
7	孙 悦	女	1988.04	陕西省社科院	
8	周 涛	男	1990.09	陕西省社科院	
9	吴 昊	男	1992.06	陕西省社科院	
10	郑 宇	男	1995.02	陕西省社科院	

附件四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备注
1	王 强	男	1970.05	陕西省社科院	
2	李 娜	女	1975.12	陕西省社科院	
3	张 伟	男	1978.08	陕西省社科院	
4	刘 芳	女	1980.03	陕西省社科院	
5	陈 明	男	1982.11	陕西省社科院	
6	赵 磊	男	1985.07	陕西省社科院	
7	孙 悦	女	1988.04	陕西省社科院	
8	周 涛	男	1990.09	陕西省社科院	
9	吴 昊	男	1992.06	陕西省社科院	
10	郑 宇	男	1995.02	陕西省社科院	

抄送：省社科联主席，常务副主席，驻会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